

202604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教学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70-GXDC

校内编号：2026017

供应商名称：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内编号： 2026017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教学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370-GXDC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广州明美  | MF53-N         |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  | 套  | 779800.00 | 779800.00  |
| 2                                  | 高性能主动光学成像系统 | 西安奥斯顿 | HPA0IS-532-920 | 西安奥斯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685200.00 | 685200.00  |
| 3                                  | 智能视觉机器人     | 非夕    | Rizon 10s      | 上海非夕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2  | 套  | 640000.00 | 128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2745000.00）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技术服务费、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等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快递。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为保证产品后续升级及售后服务质量，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8.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设备安装前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好操作规程，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必须由设备生产厂家指派的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于供货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培训工程师为设备生产厂家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动合同或工资发放流水证明等。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54900.0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

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br> | 乙方(章) 广西信仪科技有限公司<br> |
|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9号棠棣之华37栋1-16-03房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叶松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熊铁                                                                                        |
| 电话:                                                                                                  | 电话: 1557837312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53940315@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市桂大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1198355340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41004                                                                                            |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委托，就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70-GXDC（校内编号：2026017）】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的为：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br>①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价<br>② | 总价<br>③=①×② |
|----|-----------------|----------------|----------|--------------------|---------|-------------|
| 1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 套            | 广州明<br>美 | MF53-N             | 779800  | 779800      |
| 2  | 高性能主动光学<br>成像系统 | 1 套            | 奥斯顿      | HPA0IS-<br>532-920 | 685200  | 685200      |
| 3  | 智能视觉机器人         | 2 套            | 非 夕      | Rizon<br>10s       | 640000  | 1280000     |

成交金额（元）：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2745000.00）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贵公司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于凌尧

联系电话：1860303045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73-356999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熊铁

联系电话：15578373129



#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SZSYCDB2026)第 03000073 号

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受益人（或项目发包方）已/拟签订项目名称为教学平台设备采购的合同或协议（下称“基础合同”）。被保证人需要一份履约保函，我司（下称“保证人”）愿意为被保证人出具本保函。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具体保函条款如下：

一、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二、保函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保函担保事项为被保证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如果被保证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根据本保函的约定索赔保函以弥补其损失。

四、如果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索赔保函，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全部单据纸质原件后于叁拾个工作日内支付索赔款，受益人须提交的单据分别为：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受益人出具的被保证人违约声明、本保函正本。书面索赔通知书须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须注明拟索赔保函的编号、项目名称、索赔金额及其计算方法、接收索赔款的账户，并同时声明索赔款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违约声明须注明被保证人具体的违约事项。

五、受益人索赔保函须在保证人营业场所内当面递交全部单据，否则为无效交单；索赔保函的单据须为中文语言纸质原件，否则为无效单据；索赔保函的单据不得虚构事实或虚假陈述，否则为虚假单据。无效交单、采用无效单据或虚假单据索赔保函的均为无效索赔，保证人无需赔付。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随保证人按受益人索赔要求已支付索赔款及被保证人已履行基础合同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保证人付款记录及表明被保证人履行基础合同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的发生。

七、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保函失效，保证人在保函项下的责任与义务自动全部消灭：(1)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全部单据；(2)受益人已向保证人确认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保函担保责任；(3)保函担保金额已减额至零；(4)保函正本原件已退还保证人。

八、无论基础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如何约定都不影响本保函，保证人仍需按本保函约定履行。

九、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保证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本保函及其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钰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13 栋六层 6D-21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4001-789-070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http://www.rongfengtech.cn/provePc/>

保函条码：BH202603201635203263055

防伪码：CNDEGWEG